

运用法治逻辑推动环境审判体制改革

徐煜尧 (江西理工大学文法学院, 江西赣州 341000)

摘要 环境审判体制改革是在法治现代化建设和社会转型的大背景下,为实现环境司法专门化,推动环境正义,在法治正当性理念的指导下进行的一场环境司法改革。改革的逻辑起点在于加快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和保障人权,但实践中存在的良性违法现象带来的问题却是深刻的,长此以往,必不利于法治权威的维护。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之后,维护法治的权威是法治建设的主题,对改革也需要进一步的规范。对于环境审判体制改革,需要充分地运用法治逻辑的优势,以科学的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环境审判体制改革,维护司法的权威,强化司法的公信力。

关键词 环境审判体制改革;法治逻辑;正当性;合法性;法治方式

中图分类号 S-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14)29-10339-04

Environmental Case Trial System Reform Promoted by Legal logic

XU Yu-yao (Faculty of Liberal Arts and Law of Jiangxi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anzhou, Jiangxi 341000)

Abstract Environmental case trial system reform is an environmental justice reform of transition in the rule of law modernization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for the realization of specialized environmental justice, and environmental justice with the legitimacy of the rule of law. The logical starting point of the reform is to accelerate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pattern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while the practice just modify legitimacy crisis in order to guarantee the realization of procedural justice, and protect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parties through the legitimacy of law. The reason why study on the legal logic of environment trial system reform is to examine the logic connection between legal logic and environmental justice reform logic, and to promote the reform of environmental justice, safeguard judicial authority and credibility.

Key words Environmental case trial system reform; Legal logic; Legitimacy; Legality; Legality pattern

1 法治逻辑:司法改革的逻辑起点与归宿

逻辑,是指人的思维规律,是对思维活动的规律的客观性表达。逻辑具有客观性的特点,是人类在思维规律的合理性探索的过程中形成的智力成果,对于人类活动具有指导作用,是人类应该认真适用的经验性成果。

法治逻辑是有关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规律的概括性表达,它突出法治的优良品格,主张法的合理性、正当性与合法性,强调法律的合宪性和行为的合法性,强调将法治的精神落实到法治活动中。法治逻辑本质上是一种实质法治思维,不仅强调形式法治的基础性地位,同时也强调对社会正义的考量,强调正当、合理、合法地采用能动司法方法,注意商谈民主在合意共识达成过程中的重要性,在司法困境中突出正当性对合法性的优先性,以克服法的滞后性。法治逻辑具有包容性价值,是一个系统性、自治性、有效性和实效性的逻辑体系,对于解决法律问题、社会问题甚至政治问题等均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因此,法治逻辑有更广泛的适用范围。法治逻辑不同于法律逻辑,法律逻辑是一种规范性逻辑,主张法律至,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法律是衡量行为的标尺。

在司法改革的过程中强调法治逻辑,即寄希望通过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促进司法正义的实现,因而,对改革与法治的关系不能从属以前的平行发展逻辑,而应当辩证地理解。其实,法治是正当性与合法性的统一,正当性强调合理性与实效性,合法性突出规范性与经验属性,因而,改革应当是法治的内在属性之一,法治改革是克服法律滞后性、保障法律正义以实现法治的现代化、实现社会正义的必要命题。同

时,法治既是改革的基石,是改革的归宿,是改革的稳定性条件。我们之所以要重视逻辑,乃是因为逻辑与合法性有着密切的关系。合法性是法治的最基本命题,没有合法性的命题就没有法治^[1]。

环境审判体制作为环境司法的载体,对于环境司法正义意义重大,在改革的过程中,如果没有科学的法治逻辑的引导,环境审判体制改革的合法性与正当性问题即难以解决,不利于环境法治的发展。

2 环境审判体制改革的动力——服务市场经济建设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生态环境问题逐渐成为制约经济发展的瓶颈,直接影响着生态文明建设。传统的司法制度由于难以适应新型的环境案件纠纷解决机制,使得公民的环境权益难以通过司法获得有效的救济。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通过了《关于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的若干意见》(下称《意见》),该《意见》第十三条规定:法院系统要妥善审理各类环境保护纠纷案件,保障和服务推进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在环境保护纠纷案件数量较多的法院可以设立环保法庭,实行环境保护案件专业化审判,提高环境保护司法水平^[2]。该文件充分地体现最高法院运用法治思维解决环境司法问题的智慧。《意见》的出台对我国环境审判体制改革具有指导作用。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法治思维的指导,法治是市场经济建设的保障。以海南省为例,2009年,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44号),为适应生态立省、海洋大省和国际旅游岛建设需要,海南省司法部门通过设置环境案件审判组织,全方位服务和保障国际旅游岛建设。2011年,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开展环境资源民事公益诉讼试点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环境资源民事公益诉讼案

件的范围、起诉主体、立案的条件、先予执行、审判程序等做出规定。为有效破解环境公益诉讼启动难题,海南省财政厅、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出台《海南省省级环境公益诉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明确,诉讼资金用于对国家机关、其他法人组织及公民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涉及的诉讼费用进行补助,包括案件受理费、申请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勘验费、评估费等。资金来源由省级财政拨款,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单独核算、专款专用^[3]。这些文件对环境审判体制改革作了科学的布局。重庆市高院《关于试点设立专门审判庭集中审理刑事、民事、行政环境保护案件的意见》(渝高法[2011]364号)、《福建省宁德市柘荣县人民法院生态环境审判庭工作制度(试行)》等文件的出台,都表现出司法服务市场经济建设的逻辑思维。

市场经济状态下,除法制完备的特点外,生态文明、公民的环境权益得到保障也是衡量市场经济发展状况的一个重要标准。司法作为解决纠纷、维护正义的最后屏障,在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的功能实现中,既保护着进步的市场经济关系,也通过政策、判决的倾向否定落后的经济关系,对市场经济关系的保障、重构与完善起着重要作用。同时,环境诉讼通过对环境纠纷的解决起着保障当事人环境权益的功能。因而,环境司法发挥着服务经济的社会功能,也起着权利保障的司法功能。环境审判体制的改革作为环境司法改革的载体,直接影响着环境司法正义的实现。

对于经济服务功能与权利保障功能的优先性问题,对于环境审判体制而言,权利保障应当是第一位的,“人是目的而不是手段”,市场经济建设的最终归宿是人权利的保障与实现,市场经济建设也是全面保障人权实现的途径。因此,需要警惕在实践中某些地方以“服务经济建设大局”为由干扰环境司法甚至表现出去司法化的现象,环境司法的经济服务功能不能成为干扰、阻碍环境司法权利保障功能的理由。环境司法的权利保障功能是环境司法本质属性的表现,是环境司法正义的外观,是环境司法之所以是环境司法的内在要求。

3 环境审判体制改革的合法性逻辑^[4]

关于基层环保法庭的合法性,可以追溯到最高人民法院在对“关于武汉市桥口区人民法院设立环保法庭的情况报告”的答复,该答复指出:环保法庭与人民法庭性质不同,目前在基层人民法院设立环保法庭尚无法律根据^[5]。但在实践中,如琼山法院环境保护审判庭、福建省柘荣县人民法院的生态环境审判庭^[6]等的设立,使我们必须重新思考基层环保法庭设置的合法性问题,即为什么一些基层法院不顾最高人民法院的答复而为之。刘超的《反思环保法庭的制度逻辑——以贵阳市环保审判庭和清镇市环保法庭为考察对象》正是对这一现象的批判,“提基层环保法庭设置无法律依据,同《人民法院组织法》相悖,环境法庭缺乏专门的环境诉讼机制而难以实现司法资源的优化配置。^[7]”而黄莎、李广兵的《环保法庭的合法性和正当性论证——兼与刘超博士商榷》则以行

政法庭为例,从正当性的角度对环保法庭设置的必要性予以肯定^[8]。正当性与合法性问题成为我们反思环境审判体制改革的重要视角。

合法性与正当性是法治的两个核心内容,合法性强调合乎国家制定法的规定,而正当性强调的是合乎法律价值理念,合乎公平正义,合法性与正当性是法治的两个方面,合法性重形式,正当性重内容,法治是合法性与正当性的结合。离开正当性的合法性可能成为单纯的统治工具,离开合法性的正当性也只是空中楼阁^[9]。正当性与合法性是衡量制度正义和社会正义的两个维度,也是我国司法改革、审判体制改革应当坚持的两种价值目标。

一般意义上,合法性强调的是合乎实在法规定,强调“依法办事”,在法治国家尤其强调“官方行为与法律相一致”,即通常所说的合法性,其行为评价的标尺是实在法。在改革的过程中,官方“良性违法”的现象是存在的,权力的绝对化与权利的“义务化”对于公民的法治信仰影响深刻,其影响往往是超越司法而可能转移到政治方面,当下,信访不信法的现象较为突出,司法权威及其公信力受到影响。因而,在这种背景下,强调司法改革的合法性尤为重要,尤其是强调司法机关“依法司法”更为重要。但是,需要深刻的认识到一个事实问题,“良性违法、良性违宪”的现象主要发生在政治领域,那么,其违法的合理性根据是什么?这是需要厘清的一个问题。这理解这个问题,首先需要清楚合法性与正当性为何物,其二者是什么关系。

合法性问题首先是西方语境下学者们认证统治的合法性问题而适用的,更多的是作为政治术语出现的,李普塞^[10]特认为,合法性是指政治系统使人们产生和坚持现存政治制度是社会的最适宜制度的信仰的能力。韦伯^[11]认为,合法性是政治统治唤起人们对其统治的“合法性”的信仰,它是公众对统治权威的认同和对法律的服从,是公民守法义务的基础。这里面,合法性之“法”更多是一个“自然法”概念,含有公平、正义、规律等应然性特点,通常被表述为应然法、理想法。这与“法律”存在着区别,西方语境下的“法律”通常被理解为实然法、实在法,即制定法,因而,在西方语境下,合法性与合法性存在着区别,汉语语境下使用的“合法性”主要指的是合法性,很多情形下是一种不合理的适用。

基层环保法庭的构建,是在《人民法院组织法》的指导下进行的有关环境审判体制的改革,其本质属性是政治改革,而政治改革的合法性又取决于其伦理正当性,所以,正当性便成为基层环保法庭设置的合法性根据。如果强调用法治的合法性来否定环境审判体制的正当性,这其实是一个伪命题。

正当性是理性的概念,合法性是“合理的”概念,因此罗尔斯说:“合法性是一个比正义更弱的理念,它给可行的行为所施加的约束也更弱一些……一种合法的程序产生合法的法律和按照该法律制定的合法政策,而合法的程序可能是习惯性的、长期确立起来的和人们已经接受的。按严格的正义标准,程序和法律都不一定是正义的,即使事实上它们也不

可能是极端非正义的。某些时候,合法民主程序之结果的不正义,会破坏其合法性,而政治宪法本身的不正义也会导致这样的结果。但是,在这之前,合法程序的结果都是合法的,无论这些结果如何。这就有了一种纯程序的民主合法性,并可以把它与正义区别开来。合法性允许有一定范围的不确定的不正义存在,而正义则不然。^[12]”

正当性是法治的固有所在。在制度正义下,罗尔斯提出,正当性堪称一切社会制度的最高价值^[13],法制是法治是基础,自然强调正当性,真正的法治是包含正当性的。亚里士多德关于法治两原则的提出便提示了法治与正当性之间的关联,“法治应包含两重含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定得良好的法律”^[14]。法治的正当性不仅仅体现在制度的正当性,也体现在法律对制度修正的正当性,当法律与司法实践出现了断层,通过增设专门化的审判机构来修正环境法制的不足,从而修正法律制度本身,这本身即是法治正当性的体现。

随着合法性理念的深入,学者们逐渐将其引入法治理论中,作为考证法治合法性的重要尺度。在法治语境下,由于法治的合法性来自于政治统治的合法性,因而,合法性可以有多重含义:①宪法的合法性来自于国家;②法律的合法性主要是指法律的合宪性,因为法律的制定权来自于宪法;③法律行为的合法性主要是指行为的合法性,因为法律是行为违法与否的判断标准。涉及到司法制度改革、国家机构的改革等政治性的合法性问题,主要是一个合宪性问题,环境审判体制改革作为环境司法载体的改革,其合法性基础来自于合宪性。而合宪性不仅要求符合宪法的相关规定,也要求符合宪法的精神,符合政治正当性价值。

但是,在环境审判体制改革的逻辑中,需要警惕两种错误的思想倾向:一种是用正当性消解合法性,另一种是用合法性消解正当性。正当性与合法性通常情形下是一致的,但在转型社会中,法律的滞后性往往难以适应司法的特定需要,法律的确指引作用难以有效地发挥作用,法律的公信力也面临着质疑,在这种背景下,出于维护社会正义的现实需要,司法“良性违法”的现象便具有了正当性的伦理基础。尤其是在专门化的环境案件程序规则不足的情形下,通过系统地优化环境审判体制,兼之以能动司法理念,可以尽可能地实现社会正义。但是,在法治社会中,正当性不能作为消解合法性的理由,司法改革应以维护法制的统一性为前提,如果以正当性代替合法性、以舆论作为判案的依据、以政治司法代替法律司法,则对于环境法治的长远发展是不利的。合法性也不能作为消解正当性的借口,强调依法治国同时也强调“良法之治”,法治必须以正当性为伦理价值标准,以保证法律制度合乎正义,机械地适用法律必然会引起法律的僵硬性,在社会转型过程中,往往会带来负面影响。因而,这两种做法都是不可取的,需要警惕自然法至上或规范法学至上的观点,充分地理解法治的正当性与合法性二元特征,以合法性保证正当性,以正当性促进合法性。由此,“以法治的方式推进改革”是消解正当性与合法性矛盾^[15]的导向性

思路。

4 能动司法在环境案件审判中的运用

环境审判体制改革是司法实践的需要,随着环境案件的增加,传统的三大诉讼已经难以适应环境司法专业化的需要,而且,由于环境案件程序规则的缺失^[16],当事人的诉讼权益难以获得有效的司法救济,为克服制度性不足,能动司法被引入环境案件审判中。

能动司法在当下司法适用中是多维度的,不仅表现在司法解释、环境审判体制创新等方面,要求司法对积极回应社会的司法需求,提前规划,积极布局。也体现在具体案件处理过程中,能动司法要求法官以结果主义为导向,关注民意诉求,服务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建设大局,综合考虑法律、法规、政策、民意等内容,化解社会矛盾。服务性、主动性、高效性是能动司法的三重内涵^[17]。

能动司法将法治理念与司法理念予以融合,主要是社会正义对法律正义的修正,其功效在于环境个案尤其是特殊性案件,对于普通类案件而言是不需要能动的,因为法律正义本身即是对社会正义的吸纳。但是,能动司法理念对于整体性环境案件是有害的,因为能动司法的法律适用依据是多样式的,包括了法律、法规、行政法规、政策、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甚至在公共性法律案件中依民意处理案件,这些与依法治国的法治理念是背道而驰的。法治的良好状态是法律指引与行为模式相一致,如果将能动司法理念作为当下环境司法的指导理念,则必须会影响法律的指引作用,导致法律责任的承担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局面,损害法治的权威。当下环境法庭之所以受到案源节制,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由于能动司法带来的审判结果与法律责任间存在着一定的差异性。因而,将能动司法作为司法理念是不可取的,因为理念层面的能动司法的思路是消解法治,因而,宜从方法论的角度适用能动司法^[18]。

当下的环境审判体制改革,涉及到司法该如何处理好司法与政治、司法与立法、能动司法与被动司法间的关系等问题,而最为关键的是,司法必须处理好能动司法与被动司法间的关系,即司法该如何维护好自己的内在本质,这对司法权威的影响才是质的影响。而且,作为司法方法的能动司法的适用,也应当受到法律(实体和程序)的严格限制,而且当以实质正义的前提,如不加以限制,将可能导致环境司法的不公正,破坏环境司法的公信力,使司法的合法性受到挑战。而更为根本的是,环境司法的合法性危机很可能被转移为法治的合法性危机,长此以往,必然不利于司法对政治合法性的维护。因此,在环境案件审判中,对能动司法方法的运作需要严格约束。

5 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环境审判体制改革

环境审判体制改革作为司法改革的一个方面,对于维护法律正义有着深远的影响力,而改革试点过程中的一些违法性做法已引起民众的警惕——权力并没有受到法律的限制,而一些权利却被义务化了,这样一种不平等的现象必然会引起民众对司法公信力的质疑。因而,改革与法治间的关系必

须予以重新的认识。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命题,对于以法治方式推动改革具有指导性作用。2014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时强调,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在整个改革过程中,都要高度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

法治思维是法治原则、法律概念、法学原理、法律方法以及一些法律技术性规定等在思维中的有约束力的表现,是一种以形式法治思维方式为主,以实质法治思维为辅的思维方式^[19]。是一种以法律规范为基准的逻辑化的理性思考方式^[20]。法治方式是基于法治思维所衍生的行为方式,没有法律思维不可能有法治方式的实施。法治方式是以平和、理性、逻辑的方式解决纠纷,既可以满足人们对合法性的追求,也能满足合理性的愿望。用法治方式对社会关系调整可以带来长期的稳定与和谐^[21]。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以法治的核心价值理念为基础,通过对权力的约束和权利的法律保障,通过程序参与、平等协商等方式,以促进社会正义的实现。环境审判体制改革作为“重大”改革之一,应当树立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方式推动改革。

(1)环境审判体制改革的最终目的在于维护法律正义,保障人民的利益,“服务经济建设大局”的思想必须在此目的下进行。具体而言,权利保障是第一位的,权力限制是必须的,在环境审判体制的改革中,必须关注公民的权利关切,促进司法与民意的互动。权利保障逻辑对于克服司法的公信力危机、增强司法的权威、坚定司法的政治性、增加司法的政治合法性具有比“通过经济增长来增加政治合法性”具有更直接的现实意义。

(2)在改革的过程中,要注重法治的合法性与正当性属性。坚持以合法性为根本,以维护法治的稳定性;以正当性为基础,以克服法治的滞后性。司法机关作为法律适用机关,其依法司法对于司法权威与公信力的社会塑造至关重要,在环境审判体制改革中,更需要树立依法改革的法治逻辑。同时,正当性作为检验法律“良法”与否的标准,对于克服法的滞后性、法的非正义性具有价值标尺作用。因而,从法治的制度条件来讲,环境案件程序规则的构建势在必行。

(3)环境审判体制改革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改革在特定时期也只会可能仅从环境司法的某个或某几个方面来进行。

因此,改革具有历史局限性,在此阶段,需要司法机关充分地发挥能动司法到协商民主的功用。能动司法作为争议性很大的司法适用方法,其适用必须严格限制。而且在环境纠纷的解决中,需要注重商谈机制的引进,加强司法与社会的沟通。将商谈机制引进司法是未来的方向,协商机制是在案件中,通过法院与当事人之间的理性沟通,加强当事人对案件、对法律适用的理解与合意,并以此为基础,在法律的限度内协商案件的解决。通过法官对判决的正当性、合理性的诠释,使当事人认同裁判的结果,在此过程中,说理性便具有了维护司法权威、提高司法公信力的功能,对于克服司法的合法性危机具有深刻的意义。

参考文献

- [1] 陈金钊. 逻辑对法治原则性命题的意义[J]. 扬州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3):19-33.
-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法发[2010]18号[Z]. 2010.
- [3] 陈祖洪,李拉. 环保法庭大门次第打开[N]. 中国环境报,2012-12-20.
- [4] 徐刚. 中国环境案件审判体制改革的法治逻辑反思[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4(S1):103-106.
- [5] 最高人民法院对“关于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设立环保法庭的情况报告”的答复,法[经]函(1989)19号[Z]. 1989.
- [6] 福建省柘荣县人民法院生态环境审判庭工作制度(试行)[Z]. 2009.
- [7] 刘超. 反思环保法庭的制度逻辑——以贵阳市环保审判庭和清镇市环保法庭为考察对象[J]. 法学评论,2010(1):121-128.
- [8] 黄莎,李广兵. 环保法庭的合法性和正当性论证——兼与刘超博士商榷[J]. 法学评论,2010(5):54-59.
- [9] 刘杨. 法律正当性观念的转变——以近代西方两大法学派为中心的研究[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6.
- [10] 李普塞特. 政治人——政治的社会基础[M]. 张绍宗,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55.
- [11] 马克斯·韦伯. 经济与社会(上)[M]. 林荣远,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238.
- [12] 罗尔斯. 政治自由主义[M]. 万俊人,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455-456.
- [13] 刘杨. 法律正当性观念的转变——以近代西方两大法学派为中心的研究[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18.
- [14] 亚里士多德. 政治学[M]. 吴寿彭,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199.
- [15] 施密特. 政治的概念[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250-251,254.
- [16] 徐刚. 中国环境案件审判机构构建的逻辑思考[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4(S1):123-126.
- [17] 罗东川,丁广宇. 我国能动司法的理论与实践评述[J]. 法律适用,2010(2):15-22.
- [18] 陈金钊. “能动司法”及法治论者的焦虑[J]. 清华法学,2011(3):107-122.
- [19] 陈金钊. 对“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诠释[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3(2):77-96.
- [20] 张立伟. 什么是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N]. 学习时报,2014-04-01.
- [21] 陈金钊. 诠释“法治方式”[J].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2):31.

(上接第10189页)

良,果实大小不均。然而,雌先型在霜期较长的地区开花时易遭霜冻害,造成减产或无收,相比之下,雄先型的产量较有保证。因此,在选品种时应根据当地气候条件选择,并注意类型配合,使之雌雄花期吻合,从而达到丰产目的。特别是雌先型的雌花期正是雄先型的雄花期,前者的雄花期又正遇后者的雌花期,由于2次花期的吻合,达到异花授粉的目的。

参考文献

- [1] 欧茂华. 贵州省核桃种质资源及其利用评价[J]. 安徽农业科学,2012,

40(32):15792-15793.

- [2] 郝荣庭,张毅萍. 中国果树志——核桃卷[M]. 北京:中国林业出版社,1996:46.
- [3] 俞德俊. 中国果树分类学[M]. 北京:农业出版社,1979:126.
- [4] 贵州省林科院. 1996年林业部科技成果推广项目介绍(二)[J]. 林业科技开发,1996(3):58.
- [5] 童安华,严绪成,班小重. 乌仁核桃种质资源考察及选种初报[J]. 种子,2002(3):67-68.
- [6] 唐文才,甘正刚,金德鹏,等. 普安核桃优良单株选择初报[J]. 种子,2012,36(3):58-61.
- [7] 胡彬,姚淑均,田炼红. 黔林核1号等核桃良种品种特性[J]. 贵州林业科技,2012,40(2):40-41.